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2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4日，在前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操纵下，公司与关联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大元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认为该协议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该协议或裁定大连实德塑胶等单位（个人）赔偿公司之损失。

本案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9日、2012年6月29日三次开庭审理，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二十九万一千八百元，由原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案件进展情况

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公司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讨论是否对该案件进行上诉。经过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本案代理律师及外部专家的意见，基于目前大连实德集团的现状及本案的上诉前景，公司决定对上述判决放弃上诉。公司将积极寻找其他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放弃对本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除需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律师代理费用外，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